

陳董事長金德：這個我們本來就已經在進行中了。

主席：好，那就維持 1 個月，不必改。

現在處理第 3 案，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。

陳董事長金德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3 案的文字可否稍微做一些補充？我們建議將「若無法妥善處理，恐影響員工權益並影響公司營運及績效」改為「若妥善處理，則也將創造員工人生新的幸福，並提升公司營運績效」。

主席：這樣很好，也比較平衡。我要跟各位委員做一個見證，大家對於一個城市要盡量有同理心，不要先入為主，認為到那個城市去之後大概就命運多舛，這樣恐怕不盡公平。董事長提出的修正意見其實很平衡，並沒有偏袒哪一邊，事實上如果處理得好，我個人可以作見證，我人生最發光發熱的階段就是在高雄的時候，高雄是一個偉大的城市，高雄感謝你們。本案就照剛才董事長所說的文字修正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4 案，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說明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經徵求提案委員同意之後，本案略做文字修正，就是將「提前進行台中火力電廠等舊有燃煤機組汰舊，採用最新低污染『超超臨界發電機組』」等文字改為「逐步汰除老舊機組，研議更低污染之發電方式」，再將「上述台電之重新評估汰舊計畫應於 3 個月完成並送經濟委員會」改為「相關檢討改善報告 3 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董事長所說的文字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5 案，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說明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本案我們同樣徵詢提案委員同意之後，將「台電應研擬『減免電費』或其他誘因」改為「台電應研議『減免電費』或其他積極作法，並加強溝通」，並將「請於一個月內（105 年 12 月 6 日週二前）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」改為「請於二個月內（106 年 1 月 6 日週五前）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」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岱樺發言。

林委員岱樺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希望董事長對「減免電費」這件事真的要好好研議，你不要看到這幾個字就被嚇到，其實有很多種減免方式，今天如果是用電大戶，譬如某個工業區內的哪個大廠商說要將變電箱放在他那裡，然後用電都予以減免，這當然不可行；假如是一般住家的民生用電，在全國平均數或城市平均數的用電量之下，只要不超過，都可以減免，或是有某種級距的減免。希望你們慎重考慮，而不是看到「減免電費」就被嚇到，否則這個政策是不可能落實的。

主席：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說明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除了減免，我們可能還會想一些其他方式。

林委員岱樺：對，一起考慮。

主席：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，要玩真的，希望台電不要虛應故事。

臨時提案處理完畢，現在繼續進行詢答。

請邱委員志偉質詢。